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低效闲置房产在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3,359.41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低效闲置房产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医药主业,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在重庆、上海7处低效闲置房产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出售,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置上述房产累计收到交易金额为3,359.4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标的1: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标的2: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标的3: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4: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标的5: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标的6: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标的7: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59.41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59.41万元□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23.4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3359.41万元,较账面值溢价1383.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低效闲置房产处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唐XX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290.24
2	廖XX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1,000.00
3	何XX、楚XX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1,130.00
4	宋XX、王XX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748.00
5	蔡XX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23.82
6	陈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72.35
7	代XX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9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标的1:唐XX;标的2:廖XX;标的3:何XX、楚XX;标的4:宋XX、王XX;标的5:蔡XX;标的6:陈XX;标的7:代XX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m2	房屋类型
标的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34.04	商业服务
标的2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289.21	商业服务
标的3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414.27	商业服务
标的4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126.73	新工房2
标的5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33.24	住宅
标的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153.79	住宅
标的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195.18	住宅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房产目前均为出租或闲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0.48	60.4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71	55.66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77	4.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标的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46	3.4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77	0.7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69	2.6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3.标的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824.85	824.8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50.58	657.2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74.27	167.6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4.标的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73.67	73.6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8.66	49.1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5.01	24.5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5.标的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54	18.5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4.41	14.45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13	4.0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6.标的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8.69	18.6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09	12.19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6.60	6.5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7.标的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3.72	23.7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34	15.47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8.38	8.2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1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81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188.24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290.24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过大,通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本次评估行为是为交易双方确定市场交易价格。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故确定以市场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于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188.24万元,与账面净值5.14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183.10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3,563.08%。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5号1-3号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24√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24□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88.2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563.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2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134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2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895.23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土地由划拨转出让的土地出让金)。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因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较小,经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目的,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于基准日2026年1月12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895.23万元,与账面净值2.69万元相比,净值增值额为892.54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33,177.61%。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第一层1-34附1#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含补交出让金)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含补交出让金)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12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95.2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3177.6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标的3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028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12日,含税市场评估价值为1251.10万元,最终挂牌交易价为人民币1130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因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结果差异较小,经过评估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和了解,市场法中所选案例与评估对象相关性及可比性较强,其价格易于为交易各方所理解,是一种最直接、最有说服力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待估房地产虽属于收益性物业,但当地房地产市场租售比不均衡,预测未来长期收入相比较于市场法存在一定的风险不确定性。综合以上因素,再结合评估对象的法定用途、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目的,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于基准日2026年1月12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含税市场价值为1251.10万元,与账面净值174.2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76.83万元,增值率617.90%。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一般假设:特殊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3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30□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12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51.1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17.9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标的4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房估字【2026】第202601050002414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为799.01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748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价值各有特点,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估价对象价格水平的高低。由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成交价格透明,且不以获取收益价值为主要目的,整体租售比偏低,市场法测算结果较收益法更能体现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取市场法结果为最终评估价值。于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市场价值总额799.01万元,与账面净值24.42万元相比,资产增值774.59万元,资产增值率3171.45%。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66弄16号201室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8√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8□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99.0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171.4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该资产权属单位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入账单位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太极有限协商,太极有限出售资产后,扣除交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该标的的转让收益由太极有限支付给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标的5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J-10113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24.93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23.82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资产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异较大。本资产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于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为不含税评估值24.93万元,与账面价值4.2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0.65万元,增值率482.48%。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估价报告使用限制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71号平街6至28层19-21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82√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82□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4.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82.4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标的6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J-10115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86.12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72.35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值超过50%,其差异较大。委估物业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采用市场法结果,在价值时点2025年3月31日,符合价值类型和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与限制条件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6.12万元,账面价值6.92万元,评估增值79.20万元,增值率为1144.51%。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10-5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2.35√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2.35□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6.1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44.5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标的7资产

①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J-10116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14.38万元,最终挂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万元。

②评估方法: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值超过50%,其差异较大。委估物业所在片区住宅用途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市场法测算的结果能反映客观的市场价格。结合该区域的住宅供需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于市场价格,且能合理可靠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为了估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本次估价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价值时点2025年3月31日,符合价值类型和满足本估价报告假设与限制条件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4.38万元,账面价值8.78万元,评估增值105.6万元,增值率为1202.73%。

③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评估假设及各类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花园A8幢29-6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4.3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202.7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资产本次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以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1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90.24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290.24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标的2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标的3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1130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1130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标的4

1.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748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748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标的5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3.82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23.82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六)标的6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72.35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72.35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七)标的7

1.公司委托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总成交价为人民币95万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1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人民币95万元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及产权交易机构收取的服务费,均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自行承担。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医药主业,降低运营成本,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闲置房产处置收益约1924万元,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因涉嫌信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先生、刘新宇先生、饶轩志先生、叶剑先生、张衍锋先生、李德富先生、刘毓先生、华元柳先生、韩磊女士: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英飞拓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系英飞拓全资子公司。2019年至2020年,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通过虚构项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国海建设绿创中心、向塘镇丁坊村安置房建设项目,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5,467,026.18元,虚增营业成本72,172,580.54元,虚增利润总额43,294,445.64元。

二、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辽市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辽市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9,127.53元、41,315,486.95元,虚增营业成本184,133,945.56元、30,565,115.07元,2020年虚减财务费用9,672,902.10元,2019年至2020年虚增利润总额31,195,181.97元、20,423,273.98元。

三、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的方式虚构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流量采买业务,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61,349,560.36元、285,714,608.15元,虚增营业成本145,546,865.44元、272,531,707.41元,虚增财务费用5,928,061.74元、11,835,981.20元,虚增利润总额9,874,633.18元、1,346,919.54元。

四、新普互联在武汉阳光海岸项目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50,689,795.29元,虚增营业成本24,327,072.88元,虚增利润总额26,362,722.41元。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上述行为导致英飞拓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2,145,714.07元、377,719,890.39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10.36%、7.21%;虚增利润总额84,364,260.79元、48,132,915.93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108.04%、44.72%。英飞拓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资金流水、工程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英飞拓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为英飞拓董事长,时任英飞拓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刘新宇时任英飞拓董事、总经理;饶轩志时任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叶剑为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上述人员系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衍锋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相继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李德富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元柳为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英飞拓董事;刘毓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韩磊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系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二、对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饶轩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叶剑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四、对张衍锋、李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10万元罚款;

五、对刘毓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华元柳、韩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3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6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